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五(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735,280,000股，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82,352,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4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66,666,666股每股面值0.15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其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五(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735,280,000股且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82,352,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4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66,666,666股每股面值0.1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855港元之理論收市價）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71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5,65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27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觸及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價格，及(ii) 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5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710港元，低於2,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8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4,275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該指引所載之規定。

鑑於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此乃因許多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碎股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為達成上述目的而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之舉。經考慮潛在利益及所涉成本極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認購285,700,000股新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在探討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為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股份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獲發完整數目合併股份所需數目的現有股份。

有關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將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只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適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p>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僅屬暫定。在符合上述條件之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p>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